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 2020 年度齐鲁首席技师人选 进行公示和考察的通知

有关（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33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16号）要求，经逐级推荐选拔，省人社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出我市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公示考察人选5名。为进一步增强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决定自2020年8月5日起，对公示考察人选进行公示和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人选申报单位以及人选所在单位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0年8月20日前结束）。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期限为2020年8月4日至8月11日。所在单位可以采取在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单位网站、内部局域网同时公示等多种易于周知的方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公告（模板见附件2）、本公示通知和我市公示人选的基本情况（见附件3）、主要业绩贡献和

获得的成果等。公示期间，如对人选相关情况有异议，可以直接向考察组、单位人事处（科）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二、考察。考察和公示可同步开展，重点考察本人的政治表现、敬业精神、廉洁情况、业绩和成果等。考察时，要听取所在单位对其综合表现情况及公示情况的介绍，听取所在单位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公示和考察人选的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对其廉洁情况的介绍，与所在单位 3-5 名具有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员个别谈话，查看反映其本人业绩和成果的证书、实物等。

考察实行分工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单位人选的考察；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区）市及所在地中央、省直单位考察人选的考察。

三、有关要求。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以及首席技师人选所在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公示和考察工作，认真受理对公示人选的举报和情况反映，仔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示的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同时保留好公示的截图。考察结束后，以市直、（区）市为单位对分工负责的所有考察人选写出公示和考察情况报告，同公示截图一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送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接访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接访地点：政务服务中心 211 房间市人社局专技与职建科

联系电话：0632-3317254

联系人：马腾

邮箱：zynljs3317254@163.com

- 附件：1. 省人社厅《关于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人选进行公示和考察的通知》
2. 关于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人选的公示公告(式样)
3. 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公示和考察人选基本情况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4日

